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8004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離胺右旋安非他命 (Lisdexamphetami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N-(1-氨基-3-甲基-1-羧基丁烷-2-基)-1-(環己基甲基)-1H-吲唑-3-羧醯胺[N-(1-amino-3-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(cyclohexylmeth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, AB-CHMINACA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四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

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